

切 結 書

土地標示	鎮	段	地號	地目	使用類別	等則	面積 (平方公尺)	
權利情形	權利人		申請人或現使用人		土地利用現況			
	中華民國							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上開之土地並無非法轉讓或買賣之情事及任何糾紛，倘蒙 鈞所准予登記，願確實遵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如經查覺有非法轉讓或買賣等情事及糾紛，致發生損權行為，對於現使用人所有之土地上物，願由本人協議計價補償承受，如有未依規定補償，致侵害使用人之權益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二、上開土地現確實由本人自用，並符合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對於土地界址亦能確定，並保證於會勘時之指界係確實無誤，所申請之土地權利本人確有此權利並無任何瑕疵。
- 三、如有違背上開情形，切結人願無條件拋棄並塗銷所取得之任何土地權利（含土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，承租權等），並賠償因而受損之權利人，絕無異議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- 四、本人取得土地之他項權利或所有權後，對於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其他與公益有關之部份，同意永久無償供公眾使用，如有違背視同無條件拋棄所取得之全部權利。
- 五、本人確實已詳閱並了解上開文字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